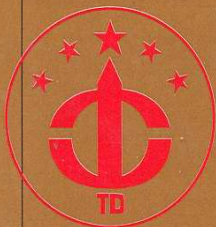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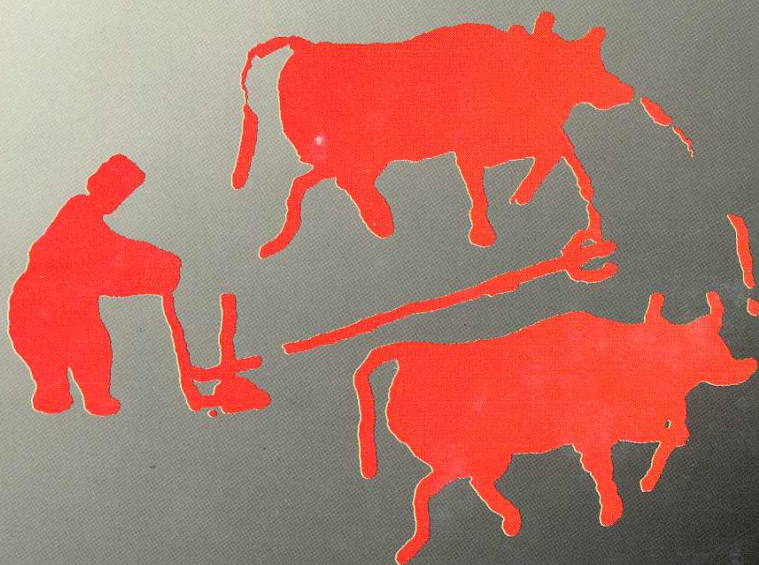


019110

博爱卷

焦作市土地志

博爱县土地管理局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焦作市土地志

博爱卷

博爱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 洪 华	亢 崇 仁	胡 廷 积	
名 誉	主 任:	鲁 德 政			
主	任:	卫 斌			
副 主	任:	冯 光	范 修 芳	邓 留 献	李 庚
委	员:	张 靖 涛	张 昌 全	周 进 芳	牟 用 吉
		张 荣 军	苗 玉 林	刘 济 宝	刘 维 德
		康 培 元	姚 志 翔	刘 振 立	刘 学 成
		赵 茂 轩	陈 明 初	张 爱 延	任 新 堂
		冯 先 礼	刘 晓 海	李 森	盛 中 华
		黄 海 殿	赵 新 纪	段 礼 全	姚 中 大
					任 培 祥
					田 启 明
					薛 映 怀
					詹 志 立
					马 凤 鸣
					李 之 生
					解 庆 昌

《博爱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白发亮

副主任：刘长胜 李玉宽 郭振江 冯长永

委 员：周绍堂 张尚联 徐向仁 张文贞

王树奇 李福安

《博爱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责任编辑：白发亮

顾 问：李广楨 王 义

编 审：刘长胜 李玉宽 郭振江 冯长永

特约编审：陈大军 李尚凤

主 编：周绍堂

编 辑：王 娟 常 征

特约编辑：王玉芬 吴艳萍

《博爱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白发亮

副主任：刘长胜 李玉宽 郭振江 冯长永

委 员：周绍堂 张尚联 徐向仁 张文贞

王树奇 李福安

《博爱县土地志》编辑人员

责任编审：白发亮

顾 问：李广楨 王 义

编 审：刘长胜 李玉宽 郭振江 冯长永

特约编审：陈大军 李尚凤

主 编：周绍堂

编 辑：王 娟 常 征

特约编辑：王玉芬 吴艳萍

序

盛世修志，已成为中国历史文化的传统。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1993〕国土（办）第92号、〔1994〕国土（办）第16号文和河南省土地管理局〔1995〕154号文件精神，高质量地完成土地志编纂任务势在必行。《土地志》是一个地区的专业志，是历史和现状的综合性土地记录，具有实用价值和科学价值。对一个地区来说，有重要的资治作用。《博爱县土地志》的成书，既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亦可探究各项工作之得失，对认识博爱、振兴博爱和开创博爱土地工作新局面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因此，编纂一部观点正确、体例完备、资料翔实的土地志是惠及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它具有总结过去服务当代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条件和社会生产的物质基础，随着社会经济的的发展和人口的不断增长，土地问题愈益引起全国各族人民和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把“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发展土地科学，强化土地管理，普及国土教育，已是刻不容缓的一件大事。在中国几千年的封建社会中，土地私有制为封建地主阶级所服务，大量土地被地主阶级所占有和垄断，这种土地制度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帝、官、封三座大山，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博爱县经过土地改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进而实行土地公有制。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普遍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的合理改革、调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全国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1987年10月27日，博爱县土地管理局正式成立，并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为强化土地管理，博爱县土地管理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形成土地管理网络，实现了城乡土地统一管理，清查了土地，整顿了用地秩序，摸清了家底，保证了建设用地，保护了土地资源。

《博爱县土地志》的编纂，是一项重要的基础资料建设，也是一项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它的成书，除主编和编辑人员辛勤努力外，得到博爱县委、县政府及上级各部门、市、县志总编室的悉心指导，县档案馆、区划办、财政局、城建局、农业局等单位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一些老同志及知情人士以及兄弟县也给予了热情帮助和密切配合，在此，我们对所有关心、支持和帮助《博爱县土地志》编纂的各界人士谨致谢意。

《博爱县土地志》的编纂，历尽千辛万苦，克服了资料不足、缺乏经验等困难，始终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搜集了博爱县土地资料上百万字，经分门别类、筛选整理撰写成书。该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采用众手成书的编纂方法，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坚持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是全面展示我县土地方面的百科全书，具有新特色。但因近代土地管理历经变故，机构撤建无常，史料散失几尽，加之土地局建立时间较短，资料积累有限，因此遗漏和谬误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博爱县土地管理局党组书记 白发亮
博爱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当代地方志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编纂，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博爱县有关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根据通贯古今，以今为主的原则，上限不加限制，记事件于发端，下限至1996年，有关大事记、机构、荣誉资料延续到1998年。

三、本志以志为主，采用述、记、志、传、录、图、表等形式，专志横排纵写，按章、节、目编排。共分10章33节，约20万字。

四、大事记以时间为序，提纲挈领地记述古往今来有重要意义、影响较大的事件，采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的记述方法。

五、所用文字均属规范简化汉字。

六、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不褒贬、不虚构、不评论，力争严谨、准确、朴实、流畅。

七、本志中度量衡单位，原则上采用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的规定，但某些历史资料中的计量、旧币未作折算。

八、本志一律采用第三人称，涉及人物的呼其名，各种文件、机构名称写全称。记述中涉及较多的名称，在各章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约定俗成的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博爱县委员会”简称“博爱县委”。

九、本志书中的有关数字，均采用当时的统计数字，经过时代的变革，存在着个别差异。涉及到土地上的数字一般以当年的土地调查数据为准。

十、本志中一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件、文献、讲话和资料的原文、原题由于不便归卷，将其收入附录。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政区概况	(14)
第一节 地理位置	(14)
第二节 建置沿革	(14)
第三节 现行区划	(15)
第四节 清化镇历史沿革	(15)
第二章 自然资源	(18)
第一节 自然地理条件	(18)
一、地势地貌	(18)
二、土壤	(18)
三、气候	(19)
四、水资源	(19)
五、植被	(20)
第二节 土地与人口	(20)
第三章 土地制度	(31)
第一节 封建半封建私有制	(31)
第二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31)
一、土地改革时期	(32)
二、合作化时期	(3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	(35)
一、人民公社化时期	(35)
二、新时期土地制度	(35)
第四章 土地税费	(37)
第一节 农业税	(37)
一、田赋	(37)
二、公粮	(38)
第二节 农林特产税	(42)

7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43)
第四节 契税	(44)
第五节 土地管理费	(45)
一、规费	(45)
二、土地管理费提取使用	(45)
第五章 地籍管理	(49)
第一节 土地登记发证	(49)
第二节 土地详查	(66)
一、准备阶段	(66)
二、外业调绘	(67)
三、内业工作	(67)
四、调查成果	(68)
第三节 土地定级估价	(74)
一、组织准备	(74)
二、调查工作	(74)
三、土地定级工作	(75)
四、土地估价工作	(76)
五、土地定级估价成果	(76)
第四节 四个建制镇土地定级估价技术报告	(80)
一、许良镇土地定级估价	(80)
二、阳庙镇土地定级估价	(83)
三、月山镇土地定级估价	(86)
四、柏山镇土地定级估价	(88)
第六章 土地开发利用	(94)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	(94)
一、土地利用结构	(94)
二、土地利用现状特点	(94)
第二节 开发复垦	(95)
一、土地开发	(95)
二、土地复垦	(96)
第三节 土地利用保护	(99)
一、土地利用	(99)
二、基本农田保护	(104)
第四节 土地利用规划	(105)
第七章 建设用地	(115)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115)
第二节 乡村集体建设用地	(116)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	(117)
一、宅基地审批程序	(119)
二、城镇居民建住宅用地审批程序	(119)
三、审批宅基地各村委应具备的条件	(120)
四、实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20)
五、宅田挂钩	(122)
第四节 土地补偿	(124)
第八章 土地法制	(133)
第一节 土地监察	(133)
一、监察机构	(133)
附：土地监察职权	(133)
二、土地监察的方式与方法	(134)
三、监察活动	(134)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37)
一、宣传组织	(137)
二、宣传活动	(138)
第九章 管理机构	(140)
第一节 县级机构	(140)
第二节 乡（镇）级机构	(143)
第三节 村级机构	(146)
第十章 荣誉与成果	(147)
第一节 先进单位和个人	(147)
一、省局级	(147)
二、焦作市级	(147)
三、县局级	(148)
四、焦作市级个人	(149)
第二节 科技成果	(149)
附 录	(150)
土地管理的主要文件	(150)
特 载	(184)
一、中国土地法大纲	(18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86)
编后记	(191)

概述

(一)

博爱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太行山南麓。地处北纬 $35^{\circ}02' \sim 35^{\circ}21'$ ，东经 $112^{\circ}57' \sim 113^{\circ}12'$ ，东与焦作市区、修武县、武陟县接壤，西至丹河与沁阳市相连，南抵沁河与温县隔河遥望，北与山西省晋城市毗邻。

全境南北长 33 公里，东西宽北部 11 公里，南部 19 公里，总面积为 491.7 平方公里，折合 49170.5 公顷。其中：农业用地为 30829.4 公顷，非农业用地 9550.8 公顷，未利用土地为 8740.3 公顷。地势北高南低。北部系太行山余脉，为山地和丘陵，面积为 165.7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34%，最高海拔 950 米；南部为冲积洪积平原，面积为 321.9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6%，是全县主要农业区。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热量充裕，雨量充沛，无霜期较长。

全县共辖乡镇 13 个，其中 6 个镇，7 个乡，234 个行政村，1734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为 100617 户，总人口为 40.9625 万，其中，农业人口 34.9157 万，非农业人口 6.0468 万，汉族占 96%，少数民族以回族人口为最多，约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 98.7%。

博爱县于 1927 年始建县制。1927 年（民国 16 年）由吉鸿昌报请冯玉祥将军主豫时命名，将沁阳县东北部丹河以东四乡一十五图和崇下乡四图的部分村庄划出，设博爱县，直属河南省，现属焦作市所辖。

博爱县交通发达，郑太、焦枝铁路和候月电气化铁路在此交汇，处于交汇点的月山车站是华北一级编组站之一。郑常公路西接新济公路，经达洛阳，东连 107 国道，直通郑州，南与博温路相交，全县公路成网，万人拥有公路量居全省之首。改革开放以来博爱县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1996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 302931 万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7436 元；全县农业总产值 102275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248 元；工业总产值 720805 万元。

(二)

建国前，博爱县的土地制度是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建国后，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和土地公有制。博爱县农村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和改革开放

后的联产承包四个历史时期。1950年博爱县在农村施行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没收了地主和征收富农多余的土地，按“中间（中农）不动两头（地主与贫雇民）平”进行分配。博爱县人民政府对土地所有者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权证》。至此，彻底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耕者有其田”。1953年在博爱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农村组织了农业生产互助组，引导农民试办农业初级生产合作社，至1955年底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劳地分配”的管理体制，土地所有权仍归农民私有，使用权属集体所有。1956年初，博爱县农村由初级社转变为高级农业社，实行土地入社，统一经营，取消土地报酬，实行按劳分配。至此，由农民私有的土地转变为集体所有。1958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全县建立了9个人民公社，实行一切生产资料归公社所有的“一大二公”管理体制。1962年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后，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原则，对土地、劳力、牲畜、农具固定到生产队（即“四固定”）把打乱了的地界重新划定，在一定程度上纠正了“左”的错误，促进农业的恢复和发展。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博爱县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土地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土地承包给农户经营耕种。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两户一体”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

（三）

长期以来，土地管理职能分散，政出多门，缺乏计划用地、节约用地和合理利用地的监督检查。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和发展，土地管理工作日显重要。1987年10月，博爱县土地管理局成立，确立了全县土地、城乡地政统一管理的新体制，使土地管理工作走上了法制化轨道。

博爱县土地管理工作10年来取得了很大成就，开展了《土地管理法》的宣传，增强了国土观念；对全县土地进行大清查，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跟踪查处违法用地案件，解决了群众与群众、群众与集体之间的土地纠纷，整顿了土地管理秩序；坚持“开源、节流”并举的方针，开展土地复垦使土地急剧减少的势头得到遏制；1990年开展了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国有土地出让、转让和使用制度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开展日常地籍管理工作，进行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初始登记工作，获得了大量地籍信息资料，制定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4年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加强政府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和保护职能，使土地管理工作得以健康发展。

大事记

周

赧王五十六年（前 259 年）

赵成侯、韩懿侯伐魏葵，葵即鄆城（今清化镇）。

秦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

秦始皇置三川郡，后析置河南郡，郡置怀县（今武陟西南），后徙野王，博爱地域隶之。

汉

高祖元年（前 206 年）

赵将司马卬河内数有功，项羽立司马卬为殷王主河内（国都在今博爱县内都村），地属野王，隶殷国。

唐

高祖武德三年（620 年）

析河内置太行（今博爱），忠义（今沁阳市崇义镇），紫陵（今沁阳市紫陵村）三县，次年省，复归河内县。

金

世宗大定元年（1161 年）

改鄆城为清化镇。

宣宗兴定五年（1221 年）

河内县设四个镇，即武德、柏香、万善、清化。

明

太祖洪武元年（1368 年）

改怀庆路为怀庆府，地属河内县，隶怀庆府。

朱元璋北伐统一中国后，由怀庆府委派水官本着“三三·六六·一分消”（即河西用水三成三，河东用水六成六，留下一分作消耗）的原则，调解丹河水利纠纷。

明初在九府庄西北与沁阳陈庄交界处修筑“九道堰”。

清

世祖顺治元年（1641 年）

河内县下设十乡，六十三里，四镇，其中有清化镇。

高宗乾隆五十四年（1789 年）

河内县将原十乡四十一里改为十里四十一图，共辖十镇四百八十个村庄，其中有清化镇，许良镇，西金城镇，东金城镇。

宣宗道光五年（1825 年）

改里为乡，河内县共建十乡三十六图，辖五关十二镇，其中有清化镇、许良镇。

中华民国

民国 2 年（1913 年）

废怀庆府改河内县为沁阳县，博爱隶之。

民国 16 年（1927 年）

8 月，国民党河南省政府据驻沁阳的国民革命军师长吉鸿昌呈称：河南省沁阳县清化镇，面积辽阔，地方富庶，拟请改为县治，以坚民心等情。经省政府批准，将丹河以东，沁河以北的部分村庄设县分治，定名为“博爱县”，县治清化镇。全县人口 28.49 万，土地 587 平方公里。

民国 24 年 (1935 年)

秋,国民政府在高庙乡官庄村东地小中里村西地修建飞机场,占地约 400 余亩。

民国 36 年 (1947 年)

10 月 17 日,县政府公布全县村庄、人口、土地数字:行政村 160 个,人口 15.9408 万人,土地 30.4986 万亩。

11 月,贯彻学习中共中央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并发表《关于公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决议》。

民国 37 年 (1948 年)

3 月,太行行署批准在博爱磨头筹备建立农场,1949 年春,由政府投资“以工代赈”开展垦荒,建立“平原省博爱机耕农场”,1951 年更名为“国营博爱机耕农场”,耕地面积 13960 亩,住宅用地 57.21 亩,工业用地 34.79 亩。

4 月,按四专署通知,博爱县组织贫、雇农及灾民到磨头开荒,所开荒地三年不出负担。

民国 38 年 (1949 年)

3 月,县政府通知,全县凡土地改革结束的村庄开始进行评丈土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 年

2 月,从 1949 年开始的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基本结束,县政府向农民颁发土地房产所有权证,实现了耕者有其田。